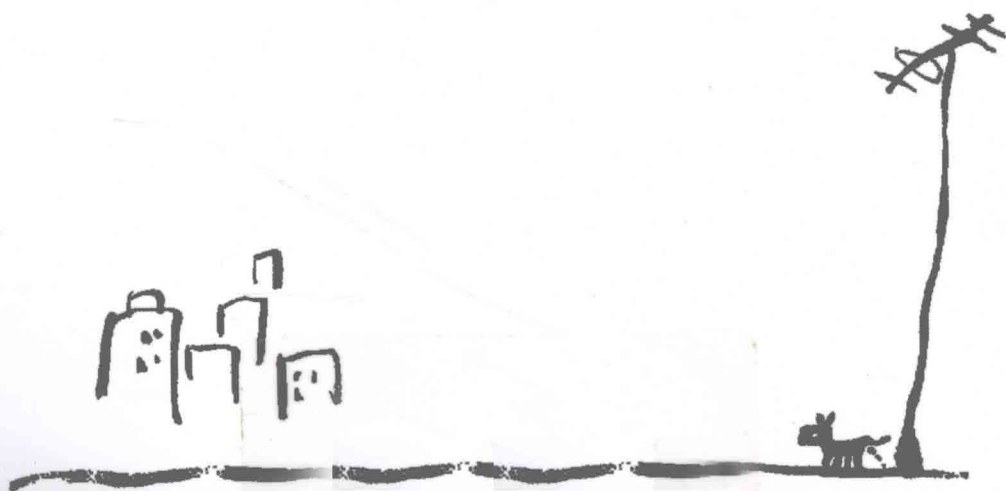


我爱这玉体横陈的夏天，我爱这变幻不息的世界，我爱这红尘滚滚的人间，我爱这和你走过的岁月。
世界老了，可是我们还很年轻。

一混五六年

YIHUN WULIUNIAN
端木刑天◎著



端木刑天的文字，有烟火气，有风尘味，对乡村的记忆和对城市的眷恋，成就了他笔下的悲欢离合。

——慕容雪村



一混五六年

YIHUN WULIUNIAN
端木刑天◎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混五六年 / 端木刑天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113-1702-5

I.一... II.端... III.①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②杂文集—中国—当代 IV.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6968 号

● **一混五六年**

作 者 / 端木刑天

责任编辑 / 崔卓力

装帧设计 / 郭小军

责任校对 / 志 刚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6 字数 / 210 千字

印 刷 /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1702-5

定 价 / 28.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010)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代序

真的人生真的性情

答应给端木的书写序，不是因为早就知道他的文章在网上点击率超过千万次，也不是因为端木荆天的这个名字早就被众多网民所熟悉，而仅仅是因为他是我的学生！是我这么多年以来最看重，也是从我第一次见到他就认定他肯定会在文学上有一番作为的唯一一个学生。

在那个开学初，我受命为全院的辅导员整理新生思想教育、心理教育的讲义样本。一个腼腆的男生走了进来，他是学院派来帮我工作的新生。

那以后，他就默默地帮我整理讲义。他对文字的敏感，他对工作的认真和严谨态度都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

随着时间的流逝，他的诚实厚道，他的勤劳和朴实也着实感动着我。

所以，书稿送到我面前的时候我就承诺一定好好看看。

原以为，他的文章是新一代年轻人的生命经历、生命体验，他的一思一念，和我们这一代都会有一定的距离。

但是令我很惊讶的是，他的每一句话、每一段哲思、每一个故事都深深地触动着我、吸引着我。

在《一混五六年》里，当看到震东辞职离开北京的时候，我的眼泪再也无法控制，一群年轻人的命运就这样五彩缤纷又忧伤无比地铺展在我的面前。

“我们来过，灿烂过，痛快过，痛恨过，受伤过，背叛过，得到过，失去过，离开过……过去了的，无一例外；没过去的，正在离开。”

在这本书里，乍一看目录是一些社会现实问题的文章，但深看下去，你会看到一双睿智而忧伤的眼睛，你会看到一种既关切又超脱的人生立场，它描述出来的一个个生命体验历程，构成了一种坚实的人生态度和心灵品质，如果我们要概括它就是以下这些：真的人生，真的性情，真的文字，真的生命过程。

唯有真才有感动。

这就是这本书所给予我们的内在的精神，和它表面的纷繁正好形成了一般人所看不到的价值。如果读者想知道一个具有强烈的精神本能的人是如何在这个纷乱的繁华的城市里度过的，那么请好好读读它吧。它集中地表达了这个时代的年轻人对自己对世界的成熟认识。

韩静慧

2011年6月30日于北京大学勺园

自序

六月的某个夜晚，我和编剧 A、作家 B、歌手 C 一起喝酒，一不小心喝得有点多，回到家里吐得差一杯美酒就没救，次日好不容易醒来，觉得阳光格外美好，而我格外疲劳。演员 D 知道我醉成这样，劈头盖脸就把我一顿臭骂，骂得我体无完肤，而她哇哇大哭。我一半得意一半诧异地问她是不是心疼我，她说你就臭美吧，我是心疼你那些文字，万一你就这么嘎嘣一下醉死了，这些文字还没有来得及面世，太可惜了。我听得心里一震又一酸，震的是此女言之在理，酸的是，想不到我某某人在这世上蹦达了二十多年，却还没有那么些不会说话不会喝酒的文字有人缘，想想真是心寒。

这个夏天很热忱，而我有点冷。

这些文字很生猛，而我有点闷。

十年之前，我 17 岁，按照城里人的观点，应该还是一个孩子，而我当时，已经在社会上打了两年工。作为一名打工仔，我浪迹江湖，混然众人，不抽烟，不赌博，不打球，不风流，唯一的爱好是看书和写作，梦想是做一名作家。于是我写小说，写散文，写诗歌，写散文诗，写完了就寄给《人民文学》，寄了不知多少份，从来没有一篇发表过，自信心很受打击，差点儿自暴自弃。后来邻居 E 大叔批评我说你一个男孩子搞什么写作啊，不如跟着大人去下煤窑赚钱；亲戚 F 老师告诉我说你不要一开始就投那些大杂志，你先从《吕梁日报》开始。我想了一个星期他们的话，最后决定给《吕梁日报》投几篇试试，如果能发表就继续写作，如果不能就下煤窑干活。

一个星期后，我投给《吕梁日报》的第一篇文章在其副刊上发表出来，F 亲戚说不错，小伙继续努力；E 大叔说稿费才 15 块，有啥意思。

此后十年，发生过太多事情，从社会到学校，从农村到城市，从吕梁到北京，再从学校到社会……看过太多白眼，经历太多黑夜，遗憾的是很多人变了，欣慰的是我还是我。当年那个写篇小说就敢给《人民文学》投稿的少年，一直在自己的梦想附近奔跑，从未走远。

这本书里的绝大多数文字是我在下班之后的晚上写的。并非因为我是属老鼠的，而是因为白天的工作实在太忙，并且我又不喜欢在上班期间干私活，感觉跟大姑娘偷人似的，一旦被发现以后还怎么见人。另外，本书三分之二的内容从未在任何媒体发表过。在我博客或报纸、杂志上看过其他三分之一作品的网友，若有时间，站在书店里把没看过的三分之二看完便可——毕竟现在物价这么贵，省点钱去买菜更实惠。

本来打算第一本书是要出长篇的，由于戒不了酒，隔三差五总是喝多，所以在许多人的建议下先出一个中短篇小说、杂文和随笔的合集，以免万一醉不醒，给世界留下遗憾，也给自己留下遗憾。

《一混五六年》是我的第一本书。也许没有许多人想象中的好，也许比很多人想象中的好，我想说的是，这只是开始。如果不出什么意外，接下来的一本书将会是一个你所未见、我所钟爱的长篇。长篇之后，精彩仍会继续。

十年之前，我的第一篇文章在吕梁发表；十年之后，我的第一本书在北京出版。长达十年的坚持，终于迎来了一次开始，冥冥之中，我相信，这绝不仅仅是巧合。

本书不能教你得到房子，也不能教你获得车子，可能还得破费你的票子，但这是一些见证梦想变成现实的文字。当你读过，你会发现，小说中的故事每天都在我们的身边，而我们只是演员。当你读过，你会发现，杂文中的时弊每天都在我们的身边，而我们视而不见。当你读过，你会发现，随笔中的感动每天都在我们的身边，而我们不曾眷恋。

相信天是蓝的，虽然泪是咸的，为了梦想向前走，不到终点别回头，总有一天，你会尝到属于你的甜；总有一天，你会拥有属于你的天。

端木刑天

2011年6月28日于北京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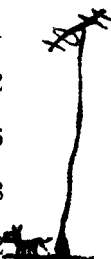
第一辑 玉体横陈的夏天

一混五六年	2
赵副总监和“两球天后”	46
唐蓓的一夜	48
女保洁的副业	51
王二小的北京玫瑰梦	53

目
录

第二辑 变幻不息的世界

梦断白牛镇	74
校花与混混	77
手语者万岁	81
青梅竹马上大学	82
宁娶凤姐不要马诺	86
80 后的情书	88
越南女孩眼中的中国剩男	92



出租良心	95
回首夜未央	100

第三辑 红尘滚滚的人间

那些漂亮而忧伤的年轻人	154
中国农民为啥不过圣诞节	156
年终奖的问题	158
“啃老”的问题	160
娜拉的提醒	163
牛头马嘴	165
请勿乱摸	168
“日记门”影响的那些人	171
怪力乱神与共同修行	173
岁月静好，友情不老	175
不要迷恋哥，嫂子会揍你	177
“灰姑娘”到底嫁谁最幸福	179
老二的烦恼	181
让民工走着回家过年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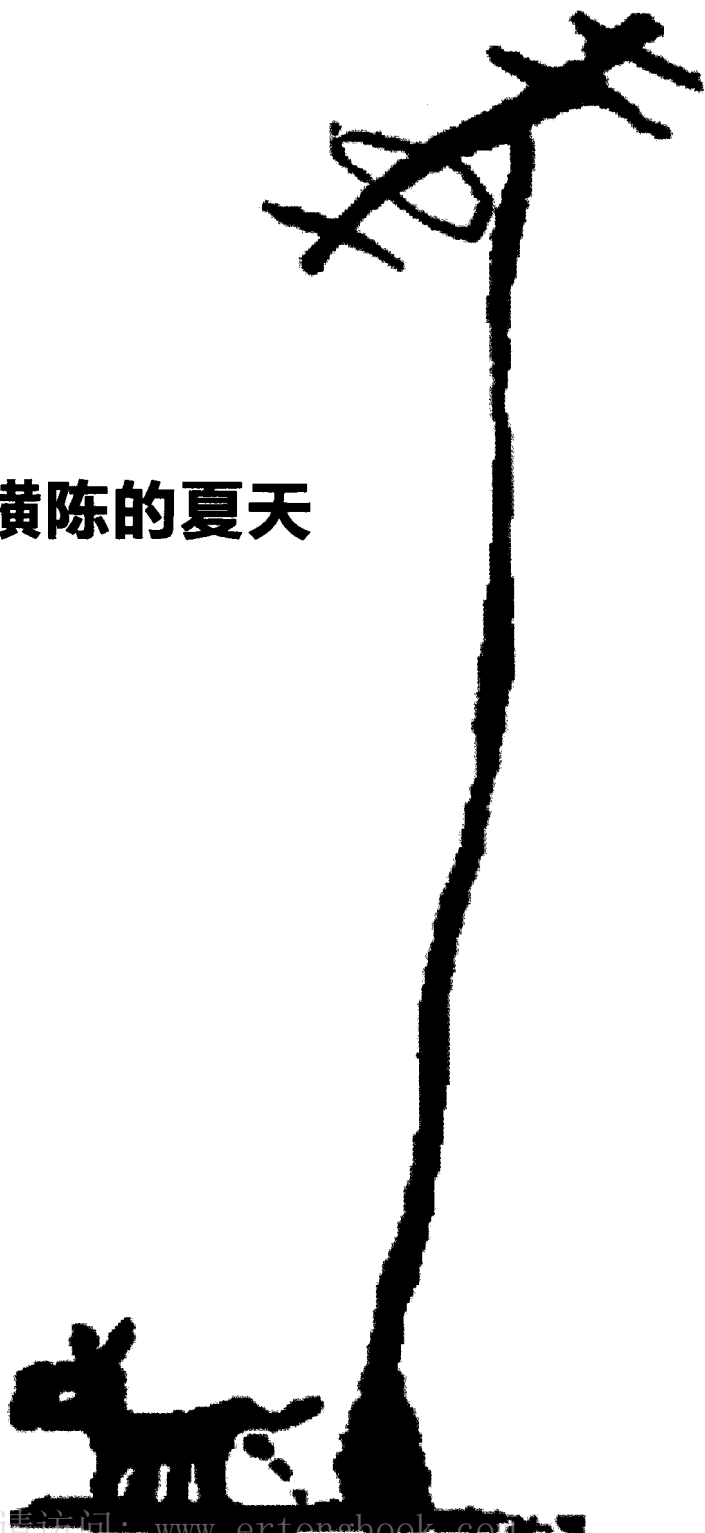
第四辑 和你走过的岁月

樱桃，我手机丢了	188
我与韩寒	191

15 岁出门打工的少年	195
后 悔	198
坐上那趟车	200
雪白的奴隶	208
从北京到吕梁	210
农村人的“三陪”	213
有一种美德叫仗义	215
生如夏花，死如地瓜	217
面具，知己，以及江湖	221
宋词与唐诗的爱情	225
让梦像子弹一样飞翔	241
 后 记	 245



第一辑 玉体横陈的夏天



一混五六年

(一)

周五我和陈浩明吵了一架，原因说来可笑，仅仅只是因为吃饭。他坚持要到隔壁新开的东北家常菜去吃猪肉炖粉条，我则认为还是楼下湘菜馆的湖南妹子长得耐看，白嫩嫩，水灵灵，细乳童颜，俊眉俏眼，一看就能多吃两大碗。陈浩明也不知道早餐吃的什么炸药，气鼓鼓地大声叫唤：你那是混蛋逻辑，中午吃个工作餐而已，你以为你逛窑子啊，到底是吃人还是吃饭？当时还在办公室，此言一出，引得一帮爱管闲事的浪男荡女都闻声涌来，探头探脑作围观状，我平生不喜被玩，最恨被人参观，看到这样也火了，冲陈浩明喊了声：妈的，吃个饭这么磨叽，自己吃自己的……话未说完，裤兜里铃声大作，手机震动得心惊肉跳，十分冲动，我接起电话来说了一声“喂，哪位”，电话那边热情洋溢地说：你好，请问是李震东吗？

我说，你好，是我，请问您哪位？电话那头嘿嘿笑了一声，声音突然切换成了我的老家话，说：震东啊，我是王大伟啊！我现在在火车上，再过几个小时我就要到北京了！

我一愣，马上反应过来，立刻装出兴高采烈喜不自胜的犯贱语气说：哎呀，真想不到是你啊！老同学，咱这有好几年没联系了吧？什么风把您给吹北京来了？这提前也不打个招呼，哥们也好准备准备……

王大伟又哈哈笑了一声说，几年没见了，兄弟想你了啊，这次到北

京主要是看看你，顺便玩玩，然后坐火车去广州！又说：准备什么呀，又不是外人，我告诉你，咱老同学了你千万千万不要客气，其他啥都不用你管，你给我们把吃住的问题解决了就行……好了，就这样啊，手机快没电了，晚上七点三十分，记得来北京西站接我们啊，好，就这样，挂了！

挂掉电话，我愤愤不已，心想妈的，什么他妈到北京主要是看看我，明明是要去广州借道北京，知道我在这里，便来敲我竹杠打我秋风，要是真的来看我，那还去广州干吗啊？还说啥都不用我管，吃和住都给你解决了，啥都管完了你还要我管什么？回想起王大伟这厮口口声声说“我们”，显然并非他一个人，估计是带了女朋友，这么多年没联系了，不知道还是不是张艳那货……也不知道他们住几天，北京食宿这么贵，想想真是倒霉，刚发工资，又要破费一大笔。

王大伟是我高中同学，同学那会儿其实关系并不算好，不过也不算坏，也就是一个教室上过课，一个宿舍睡过觉，每天早起互道早，曾经一起做过操，很普通很平淡那种，他是一个酸不拉唧的人，不抽烟不喝酒不打台球只泡妞，另外对古代文学有偏好，什么诸子百家四书五经小窗幽记呻吟语，背了不知多少，不过也没看他写出来过自己的几首诗，遇到作文满篇孔子曰孟子曰，引经据典，僵尸一片，全部是拾人牙慧，毫无自己思想。我和王大伟比邻而居，教室坐的地方和寝室睡的地方，直径距离都不远，说起来他也勉强算得是我“同桌的你”和“睡在我上铺的兄弟”，但是王大伟和我秉性相差太大，他好静，我好动，他是乖孩子，我是捣蛋鬼，他一有时间就捧着书读，我每天大部分课余时间都在运动场里踢足球、打篮球，读过的课外书还没他抄过的菜根谭多，性格不同，兴趣不同，走得不近也就情有可原。

不过王大伟虽然在一群活蹦乱跳的男生堆里男人缘不是很好，但是女人缘却好得令人嫉妒，此人长得五短身材，满脸横肉，但是不知为何，女孩子都喜欢和他玩，也许是他爱吃零食的小嗜好使她们感觉像找

到了同类，更重要的是有零食可吃，有便宜可占，所以乐得在一起。王大伟那时候就搞了个女朋友，此女名叫张艳，是我们学校当年有名的豪放女，传言她曾经和一帮男生一起喝酒，看着男的一个个倒下，她却越喝越有精神，最后众人皆醉她独醒，一个人竟把一帮男的硬是全弄回了学校，此中细节耐人寻味，发人深省，千沟万壑，不提也罢。

王大伟和张艳在一起以后，发生过一些笑话，最著名的是“买鞋记”。大概情节是说，王大伟和张艳一起去买鞋子，大伟兄看上了一双耐克，但是一问价格，明显超出了普通学生的消费水平，无可奈何地转身欲走，恋恋不舍，一步一回头，值此关键时刻，说时迟那时快，一营业员见王大伟如此这般，竟用起了迂回战术，未经证实便擅自向张艳狂献殷勤，先是夸了她半天年轻漂亮，什么前面一看是西施，后面一看赛貂蝉，夸得张艳心花怒放，正高兴时营业员突然来一句：“您看您孩子这么喜欢这鞋，您就给孩子买上一双吧！”……我听到的版本至此戛然而止，后来发生了什么就不太清楚了，但是这个典故生动地告诉我们：王大伟一米五几的个子和胖乎乎的娃娃脸，与他女朋友张艳那将近一米七零的个子和熟得很透的身材以及比较沧桑的肤色相形之下，的确是有点不配。

高中的后两年里，这俩人感情时好时坏，时断时续，吵吵嚷嚷，打打闹闹，但无论如何，直到高考结束吃散伙饭时，他们依然是众所周知的一对儿。高中毕业以后，我们全班同学一起吃了一次散伙饭，席间照例很多人喝醉，都说毕业后还要像从前一样保持联系，但从此以后，很多人再也没有见过面，时隔多年，有的“手机丢掉”，有的“QQ被盗”，各活各的，渐行渐远，除了少数关系极好的人，绝大多数最后联系都断了。

(二)

我在高中时代一共喝醉过两次，一次就是在这次毕业散伙饭上喝了

五瓶啤酒，还有一次是在高二时喝了一杯白酒。是的，关于后者，你没有看错，的确是一杯白酒，我当时确实就是喝了一杯白酒，然后就轰然倒地，痛哭流涕，满嘴胡话，四处乱爬，最后还是被同宿舍的一帮兄弟又扶又架，连拖带拽地背了回去。这帮兄弟当时很给力，要不是他们，我可能早已一醉不醒，暴毙街头，可是到现在，匆匆五六年过去，我甚至已经记不起他们当中大多数人的脸，脑海中唯一还有一些名字在闪闪烁烁，也仅仅是聊胜于无。

说来惭愧，高二时期的这次喝醉不是因为一个女人，而是因为——两个女人。准确点地说，是因为两个女孩。是的，那时候的她们干净而自信，纯洁而热烈，害羞而勇敢，和现在实际意义上的女人有着明显的不同。这两个女孩都是我的同学，一个是同班同学，一个是邻班同学，而这俩女孩之间，是发小，是闺蜜，是好得可以共用一个脸盆共用一个饭缸甚至共用一个牙刷的好朋友，但是这个世界总是充满了矛盾，有些东西注定不能共用，哪怕再好的朋友再好的姐妹，哪怕亲如手足甚至亲生手足也不可以，比如，一个男人。

而我，就是这个男人。当然，那时候的我，也只是个男孩而已，还不是真正的男人，所以才会那么善良，那么纯真，那么纠结，那么没魄力，那么没担当，所以才会喝了一杯白酒就醉得不省人事，花自飘零水自追，酒不醉人人自醉。

其实酒是好东西，每次醉醒之后都会恍若新生，感悟良多，一些以前斩不断理还乱的事情就在醉得一塌糊涂大吐特吐的痛苦过程当中，慢慢理顺了，清晰了，淡定了，从容了。

这之后，在两个同样优秀的女孩当中，我最终选择了唐小雅，而和谢娜，虽然说好了做朋友，但这种事情其实都能想到结局是什么。果不其然，随着我与唐小雅的关系日益密切，她和唐小雅的友谊每况愈下，最终形同陌路，化友为敌。后来唐小雅屡次说都是因为我，害她和曾经最好的朋友分道扬镳反目成仇，我却不那么认为，从哲学的角度反驳

她——一切偶然性的事情其实都具有必然性，你和谢娜性格相仿，爱好相似，眼光相像，如果不是我李震东，相信也总会有张震东王震东牛震东马震东之流出来破坏你们；从缘分的角度安慰她——人生在世，粗看以为纷繁复杂，其实万事都看缘分，花好月缺，此消彼长，没有一无是处的人，也没有好事占尽的人，你少了一个好朋友，多了一个男朋友，不也是一种缘分吗？她似懂非懂地点头，说那你以后可要对我好啊！我说这得看你表现。她默然半晌，幽幽地说：难道我对你还……不好吗？

唐小雅对我的好，那是真好。平心而论，比容貌，唐小雅没谢娜漂亮；比学习，唐小雅和谢娜不分上下；比家庭，唐小雅的爸爸是个司机，妈妈是家庭妇女，而谢娜的父母都是正式的国家公务员；比……不用再比了，唐小雅的综合条件显然是比不过谢娜的，但不知为什么，面对两个同样对我好得令人感动的女孩子，我却更加喜欢唐小雅多一点。可能是因为她更加实诚，并且有才华。

在开始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作为一名所谓的重点班里“重点培养的尖子生”，我从没想过在高中时就谈一场所谓的“早恋”，不是因为发育迟缓，而是因为前途未卜；不是因为不解风情，而是因为心无旁骛。直到唐小雅和谢娜这两个活泼漂亮的女孩子猝不及防地出现在我的生活里，她们风雨无阻地追逐在有我在的球场上为我呐喊助威，她们隔三差五地送我她们自己都舍不得吃的各种美食，她们会在我感冒的时候给我去买药甚至熬药，她们会在我衣服脏了的时候争着为我洗衣服，她们在我每次因为成绩优异而上台领奖时用力鼓掌大声喝彩……好长一段时间内，我以为这只是友谊。

但是后来，当她们约好般一前一后向我表白并要我必须做出选择之后，我发现事情远远不是我想的那样。当我意识到糊里糊涂地继续三个人一起去逛街，一起去公园，一起去……最终可能导致两个人甚至三个人都受伤的时候，我纠结了，正如我当时的一个铁哥们高自强旁观者清地告诉我的那样：“如果你不能迅速表明态度，时间越长，她们陷得越

深，你也陷得越深，最终结局会弄得不可收拾，到时候你后悔都来不及，你就哭吧你！”

我闻此言，仔细斟酌，觉得言之在理，但是我该怎样？都拒绝吧，显然会伤害三个人，因为这么长时间的彼此依赖，倘若一刀三断，势必三败俱伤；都不拒绝吧，她们俩的相继亮牌显然已经不容许我继续“维持现状”；如果拒绝一个，只有一个人受伤，而且说不准她还可以化悲痛为力量，锥股悬梁，天天向上，进而考上好大学人生从此别有一番辉煌，最重要的是这样至少我自己不受到伤害，除了有些内疚，但是“不”又怎么说出口……因此便有了那次狼狈不堪的酒醉，因此也有了以后的起落和恩仇。

(三)

王大伟快到西站时才给我打电话，说他有一个朋友也想过来，能不能一起？我问他男的女的？他说男的，我表弟！我说早说嘛，男女都可以，你把地址转发给他，别走错地方就行！他说放心吧，我表弟在北京也混了好几年了，天安门都能找到，别说其他地方了！我心想，妈的，还他妈搞古文学的呢，这都他妈什么逻辑啊。腹诽了没几分钟，王大伟电话就来了，说他到了，我说你从一层 A1 口出来，我在这里等你。他口里答应说好，但我左等右等，又过了半个小时，估摸着快到了，就是不见人影，打电话也一直不接，不知道搞什么反革命工作，短信发了几条也一个不回，急得我恨不得给他追装个 GPS。

正当我一筹莫展时，突然一个肉球滚到我的面前，我吓了一跳，正想报警，肉球一把把我抱住同时发出声响：“震东兄，好久不见，想死我了！”我一听声音熟悉，急忙推开一看——不是冯巩！再看——原来是王大伟！我惊呼出声：“你怎么胖……发福成这个样子了？”王大伟不理我的问题，胖手往旁边一拉，一个个子和他差不多高的美女赫然出